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上市申請表格****G 表格****GEM****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39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保薦人名稱：東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 陳麗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陳景麟先生 樊佩珊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u>姓名／名稱</u>	<u>股權</u>
Hearthfire Limited (附註)	61.125%
余良材先生 (附註)	61.125%

附註：

Hearthfire Limited 由余良材先生（「余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 Hearthfire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該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 57 號
 南洋廣場
 25 樓 2504 室

網址（如適用）：

www.satuhome.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 28 號
 利園二期 29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是家居用品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該集團主要從事廣泛類別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均有經營業務，並已建立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群，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000,000,000</u>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u>每股 0.01 港元</u>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u>10,000 股</u>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u>不適用</u>

D. 權證

證券代號:	<u>不適用</u>
每手買賣單位:	<u>不適用</u>
屆滿日:	<u>不適用</u>
行使價:	<u>不適用</u>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u>不適用</u>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u>不適用</u>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u>不適用</u>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除上文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 所述的權證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詳情或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此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余良材
(姓名)

職銜: 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供刊登於交易所網站。